

禮記義疏

七十四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74)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四

淺草文庫

冠義第四十三

冠古亂反

正義 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曰冠義者。以其記冠禮成人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按略說稱周公對成王云。古人冒而句領。註云。三皇時以冒覆頭。句領繞項。至黃帝時則有冕也。故世本云。黃帝造冕旒。但黃帝以前則以羽皮爲之冠。黃帝以後乃用布帛。成氏伯璵曰。黃帝始象鳥獸之有冠角。故制冠在首之

上謂之元服。漢高堂生傳古儀禮十七篇。無人君卿大夫冠禮。唯有士冠禮。以古者年五十始爵命為大夫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其冠之年。即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故襄九年左傳云。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又云。一星終也。是十二年歲星一終。大夫冠之年無文。按喪服。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則不二十始冠也。士則二十而冠。曲禮云。二十曰弱冠。是也。陸氏佃曰。

天子諸侯十五而冠。早成其德。先儒因晉侯謂魯襄公可以冠。魯襄公是時年十二。謂諸侯十二而冠。誤矣。蓋曰可以冠。則非禮之正也。金縢。王與大夫盡弁。成王時年十五。則冠在是歲可知。

案二十而冠者。天下之達禮也。其曰天子諸侯年十二而冠者。先儒止據春秋傳一星之終。及疏文王十五生子說言之。於禮經本無確証。喪服昆弟亦兄若弟之通稱。不當據以為兄也。程子謂年十二未可責。

欽定禮記義疏 卷之四
以成人。徒行此節文何益。朱子謂十五至二十皆可冠。但必父母無期功以上喪始可行之。如朱子說則年不定。儀禮有夏葛屨冬皮屨之文。則月不定。既年不定。月不定則必除喪而冠。不因喪而冠可知。詳見

曾子問。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后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

子親。長幼和。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長上聲冠去聲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人爲禮。以此三者爲始。三始既備。

乃可求以三行也。立猶成也。言服未備者。未可求以三始也。童子之服采衣紵。孔氏穎達曰。人之所以得異於禽獸者。以其行禮義也。先須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然後可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呂氏大臨曰。容體

顏色辭令三者脩身之要。必學而後成。必成人而後備。童子未成人者也。自七年始教。至於二十。則三者備矣。然後可以冠而責成人之事。方氏慤曰。容體欲其可度。故曰正。顏色欲其可觀。故曰齊。辭令欲其可從。故曰順。君臣存乎義。故曰正。父子存乎恩。故曰親。長幼存乎情。故曰和。又曰。冠昏所以謹其始於先。喪祭所以謹其終於後。則冠昏爲喪祭之始也。而冠又爲昏之始。故曰冠者禮之始也。葉氏夢得曰。君臣正而朝廷肅。父

子親而閨門定。長幼和而宗族有禮。故曰禮義立。馬氏晞孟曰。正容體。斯遠暴慢矣。齊顏色。斯近信矣。順辭令。斯遠鄙倍矣。冠而后服備。服備以德成。成德以服章。故服其服者。文以君子之容。遂以君子之辭。實以君子之德。

通論 陸氏佃曰。柯陵之會。厲公視遠步高。晉卻犢見其語迂。卻錡見其語犯。卻至見其語伐。單襄公曰。吾見厲公之容。而聽三卻之語矣。殆必禍者也。蓋古之人於此

以觀禍福如此則容體顏色辭令亦豈可忽哉。

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以禮為本。呂氏大臨曰筮日筮

賓於廟門之外成人之始質之神而不敢專敬之至也。敬至則禮重禮重則人道立此國之所以為國也故曰以為國本。陳氏祥道曰儀禮曰主人立冠而朝服緇帶而素鞶立於廟門之東西面以筮日立冠象道之幽

朝服皮弁致其誠之潔君子所以筮日而日無不吉也。筮其賓客儀禮所謂前期三日如求日之儀是也昔之人有吉事則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亦與賢者哀戚之冠禮吉事所以筮賓而歡成之也。馬氏晞孟曰旬之外則筮日前期三日則筮賓筮日必吉者所以期於終身之吉筮賓必吉者所以要其終身之賢。

案冠禮重筮日尤重筮賓以冠乃賓加之也醮亦賓醮之字亦賓字之故以筮賓為敬事。

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

阼才故反。醮子笑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阼。謂主人之北也。適子冠於阼。若不

醮。則醮用酒。

孔疏皆士冠禮文。

於客位。敬而成之也。戶西為客

位。庶子冠於房戶外。又因醮焉。

孔疏亦士冠禮文。

不代父也。冠

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三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字。所以相尊也。孔氏穎達曰。阼。是主人接賓處。

今適子冠於阼。所以著明代父之義也。周禮。適子則以

醴禮之。庶子則以酒醮之。周時或有舊俗。行先代之禮。

雖適子亦用酒醮之。則因而行。不必改也。

朱子曰。不醴而醮。乃當時

國俗不同。有如此者。如魯衛之幕。有緇布。耐有離合。皆周禮自不同。未必夏殷法也。醮者。醮盡之

義。鄭注士冠禮。酌而無酬酢曰醮。是也。冠於客位。尊以

成人。若賓客待之也。加有成也。謂益加有成人之事。

葉氏夢得曰。字。所以表德。故已成人而稱字也。呂氏

大臨曰。主人升立於序端西面。贊者筵於東序之北西

面。將冠者即筵而冠。則其位與主人同在阼也。父老則

傳之子。姑老則傳之婦。所傳皆適也。故冠禮。子冠於阼。昏禮。舅姑饗婦。卒饗。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所以著其傳付之意也。未嘗傳而示之以傳付之意。所以使之知繼之之重。敬守而不敢墜也。卒冠而醮。若醮則席於賓位。以禮賓之禮。禮其子。所以爲成人敬也。三加而服彌尊。亦所以敬成人也。古者童子雖貴。名之而已。所以別長幼也。至冠卒醴。然後賓字之。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爲成人之道而敬其名也。陳氏祥道曰。上有冠。

天道也。中有服。人道也。下有履。地道也。故三加莫不有此者。始加冠則緇布。而服則玄端。爵韞。屨則黑而其絢青。再加冠則皮弁。而服則素積。素鞞。屨則黑而其絢緇。三加冠則爵弁。而授之以纁裳。韎韐也。屨則纁而其絢黑。其加之以序。其序之有章。所謂喻其志則有成者。凡在是也。方氏慤曰。緇布。齊冠也。皮弁。朝服也。爵弁。祭服也。齊所以潔已。朝所以接人。祭所以交神。則彌尊之義。又見於此。馬氏晞孟曰。初加之辭曰。令月吉日。始

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再加
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
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
具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夫棄爾幼志。順爾
成德。脩其內而已。敬爾威儀。淑慎爾德。則內外脩也。以
成厥德。德之成也。壽考維祺。未有數也。故次之以眉壽
萬年萬年。猶有數也。故終之以黃耆無疆。不唯服之加
也。而其德亦有加。不唯德之加也。而其壽亦有加。故曰
三加彌尊。加有成也。郊特牲曰。醯於客位。加有成也。三
加彌尊。喻其志也。志言其始。成言其終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記是士冠禮。故三加。士冠禮云。古

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是大夫雖冠用士禮。
若諸侯則有冠禮。故左傳云。公冠。用裸享之禮行之。金
石之樂節之。其加則四而有玄冕。故大戴禮公冠四加
也。諸侯四加。則天子亦當五加。衮冕也。陳氏祥道曰。
冠必用醴。若不醴則醮。以醴者太古之物。故其禮簡。所

以示質。酒者後世之味。故其禮煩。所以示文。適子用醴。庶子用醯。適婦有醴與饗。庶婦使人醯之。不饗。諸侯大夫受賜服於天子。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醯。無冠醴。是醯輕於醴也。士冠若不醴則醯者。則冠適子。或醴或醯。惟其所用矣。

案家語。孔子曰。公四加。立冕。王肅註。天子五加。衮冕。大戴禮。天子諸侯皆四加。朱子謂當是諸侯三加。立冕。天子三加。衮冕。考漢志。乘輿。初加進賢冠。次爵弁。次武弁。

次通天冠。漢猶近古。故四加如大戴說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立冠。立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

見賢遍反。下同。摯同。贊。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先生謂鄉老而致仕者。服立冠。立端。異於朝也。孔氏穎達曰。奠摯。奠之於君也。以摯。謂以雉也。士相見禮。冬用雉。夏用豚。鄉大夫。在朝之鄉大夫。呂氏大臨曰。冠者就筵受觶。薦脯醢。祭卒奠觶。降

筵北面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冠者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故曰見於兄弟。兄弟拜之。乃易服。服立冠立端爵韠。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始以成人接也。且明貴貴長長之義也。陳氏祥道曰。母生我。兄長我。而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家與之成禮也。君出令以正我。立冠立端以奠摯見。國又與之成禮也。鄉大夫以智帥我。鄉先生以德先我。遂以摯見。鄉黨鄰里亦與之成禮也。自一家達於一鄉。自一鄉達於一國。莫不與之成禮。故曰將責成人者。將責其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

存疑 孔氏穎達曰。今唐禮。母見子。但起立不拜。案儀禮

廟中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子持所奠酒脯以見於母。母拜其酒脯。重從尊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案儀禮無奠廟文。

呂氏大臨曰。母拜之義。古今學者疑焉。孔疏義亦未然。所薦脯醢。為醴子設。非奠廟也。蓋古者有庸敬。有斯

須之敬。如爲師則不臣。王臣雖微。在諸侯之上。尸在廟門內。則全於君。皆斯須之敬也。子之於母。則庸敬矣。然母雖尊。卒有從子之道。故當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則屈其庸敬。以申斯須之敬。明從子之義。猶未害乎母之尊也。王氏曰。見於母。母拜之。記者不知此禮爲適長子代父承祖者。與祖爲正體。故禮之異於衆子也。

案母拜之。兄弟拜之。只是與之行禮。本文成人而與爲禮。一語甚明。蓋幼時。父母兄弟唯慈愛之而已。今以成

人來見。故母與兄弟各盡其相見之禮也。士冠禮注云。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昏禮壻見婦之父母。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注云。必先一拜者。婦人於丈夫必俠拜。朱子曰。凡婦人見男子。每先一拜。男拜則又答拜。若子冠。則見母亦如之。重成人也。玩鄭注及朱子語。其義甚明。蓋禮無不答。燕禮則君之於臣。昏禮則舅姑之於婦。饋食禮則尸之於主人。主婦嗣子舉奠。無不答拜者。何獨致疑於此。此必先拜者。所謂尊重事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

餘

少詩照反行下孟反與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責人以大禮者。已接之。不可以苟。

呂氏大臨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稚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此所以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

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為人。可以為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弟音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嘉事。嘉禮也。宗伯掌五禮。有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而冠屬嘉禮。周禮曰。以昏冠之禮親

成男女也。孔氏穎達曰。先王重冠。故行之於廟。士行之於禰廟。故士冠禮注。廟謂禰廟。既在禰廟。此云尊先祖者。尊禰卽尊先祖之義。且下士祖禰共廟。其諸侯則冠於太祖之廟。故左傳云。以先君之祧處之。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鄭注以爲始祖之廟。則天子當冠於始祖廟也。呂氏大臨曰。行必有諸己。然後可以責於人。故人倫備。然後謂之成人。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古者重事必行之廟中。昏禮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筵几於廟。聘禮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外。而廟受。爵有德。祿有功。君親策命於廟。喪禮既啓。則朝於廟。皆所以示有所尊。而不敢專也。冠禮者。人道之始。所不可後也。孝子之事親也。有大事以告而後行。歿則行諸廟。猶是義也。故大孝終身慕父母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之謂也。

昏義第四十四

正義 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曰昏義者。以其記娶妻之義。內教之所由成也。此於別錄屬吉事。謂之昏

者案鄭昏禮目錄云。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陽往陰來之義。日入後一刻半為昏。壻曰昏。妻曰姻。謂壻以昏時來。妻則因之而去也。若壻與妻之屬亦稱昏姻。爾雅。壻之父為姻。婦之父為昏。又云。壻之黨為姻。兄弟。婦之黨為昏。兄弟是也。夫婦始自遂皇。譙周云。太昊制嫁娶。儷皮為禮。是儷皮起於太昊也。其昏之年。則大戴說。男三十。女二十。合為五十。應大衍之數。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然左氏說。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舜三十不娶。謂之鰥。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尚有兄伯邑考。知人君昏娶則早。不必以年三十矣。若鄭意依正禮。士及大夫皆三十而後娶。有早娶者非正法也。呂氏大臨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道之始也。可不敬乎。序卦曰。物不可以苟合。故受之以貴。蓋天下之情。不合則不成。其所以合也。敬則克終。苟

則易離。必受之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苟也。昏禮者其受賁之義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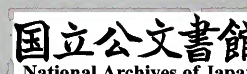
案周禮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家語孔子云。男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道。女十五而笄。有適人之道。三十娶。二十嫁。言其極也。漢王吉言嫁娶太早。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天。則左傳言國君十五生子者。恐非。而宋令十三以上並聽昏嫁。愈

非矣。酌以家語孔子之言可也。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作昏好
呼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聽命。謂主人聽使者所傳壻家之命。孔氏穎達曰。此經總明昏禮之義。從始至終也。采。謂



采擇之禮。故昏禮下達納采。用鴈。白虎通云。鴈取其隨時南北而不失節。又鴈隨陽。妻從夫之義。納采問名二禮。一使兼行之。納吉者。謂男家既卜得吉與女氏也。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後昏成。春秋則謂之納幣。其庶人則緇帛五兩。陳氏祥道曰。周禮純帛無過五兩。史錦繡千純。文繡千純。純帛匹帛也。鄭改緇誤。案純有訓絲者。有訓匹者。周禮讀如字。鄭讀為紉。已於祭統中辨正其誤。此改庶人緇。以別大夫之立纁。亦通。卿大夫則立三纁。二加以儷皮。諸侯加以大璋。天子加以穀圭。請期者。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昏時之期。請者。謙敬之辭。示不敢自尊也。納吉納徵。請期。每一事則使者一人行。唯納徵無鴈有幣。其餘皆用鴈。主人謂女父母。行此等禮時。女之父母設筵几於禰廟。此等皆據士昏禮而知之。陳氏祥道曰。言無過五兩。則或庶人不必五兩也。呂氏大臨曰。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皆所以遠別也。君子之祭也。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出夫人之

昏義

辭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昏禮。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詩有采芣采蘋。皆以承先祖供祭祀。為不失職。婦人之職。莫先於奉祭祀。女子未嫁。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其教有素矣。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此昏禮所以不可不敬也。故曰。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昏禮之節。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其別有六。必至於六者。敬則不苟。別則致詳也。納

采者。男先下女。媒妁之言既達。納采擇之禮以求之。禮用鴈。鴈。大夫之摯也。士昏而用大夫之摯。攝盛也。其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也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言有惠。貺室。則知女氏之前許也。既納采。遂問名者。將卜之也。故其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則告之矣。納吉者。既問名。而男氏以吉卜告女氏也。其辭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占。曰吉。使某也。敢告。納徵者。納幣以

聘之也。古之聘士聘女皆以幣交。恭敬不可以虛拘也。正潔之女。非禮則不行。猶正潔之士。非其招則不往。敬之如此。其至。則夫婦之不正未之有也。徵成也。證也。所以成其信而不渝也。聘幣皆以束帛。故無過五兩。諸侯天子加玉。則又所以重其禮也。請期者。男氏請昏期於女氏也。昏期主於男氏。而必請於女氏。女氏固辭。然後告期者。賓主之義不敢先也。此五者。行乎親迎之前。又皆男氏受命於廟。女氏聽命於廟。筵几以敬神。拜迎揖讓以敬賓。至繁縟也。至重慎也。皆所以敬而不苟也。婦從乎夫。女卑乎男。人之大倫也。昏禮下達。自納采至於親迎。皆男先於女者。天地之義存焉。天氣降而下。地氣應而上。則天地交而陰陽和。萬物生。上以禮求下。下以誠應上。則上下交。君臣和。萬化成。男女之際。非特有所下也。別疑遠恥。且以成婦之正順。以爲事宗廟繼後世之重也。聘則爲妻。奔則爲妾。聘者以禮先之。奔則不待禮而行。此所以別貴賤也。陳氏祥道曰。士昏禮既納。

采問名。然後歸卜於禰。既卜然後納吉。而卜常在告廟之日。禮記曰。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鄭氏謂受命退乃卜。卜昏之禮蓋亦如之。納采問名一使而二鴈。三入廟而再迎之。則問名因於納采。故其禮略也。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蓋惟父之昆弟。已與子之兄弟。無死喪之凶。然後可以行禮焉。馬氏臨孟曰。二姓者。姓之所自出者異也。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周道然也。自納采至請期。聽壻家之命必於廟者。不敢忘其祖。以敬慎重。正昏禮也。方氏慤曰。采擇自我。而名氏在彼。故首之以納采。而次之以問名。此資人謀以達之也。謀既達矣。則宜資鬼謀以決之。故又次之以納吉焉。人謀鬼謀皆協從矣。然後納幣以徵之。請日以期之。故其序如此。

存疑孔氏穎達曰。問名者。問其母所生之姓名。故昏禮云為誰氏。言女之母何姓也。賈氏公彥曰。問名者。問

金匱要略卷之六
母之姓氏。不問三月之名。故昏禮問名辭云。敢請女爲誰氏。鄭云誰氏者。謙也。不必其爲主人之女。是問姓氏也。

經文明云問名。而孔賈以爲問母之姓。鄭又謂謙不敢必其爲主人之女。夫世豈有納采之後。而猶不知其母之姓者乎。有爲女擇配而非已女者乎。儀禮之辭所謂誰氏者。如仲子孟姬叔姬季姬之類。前此納采時。旣告以某之子矣。至此乃問其女之名氏也。又案白虎

通云。娶妻不告廟。示不必安也。遣女於廟。重先人之遺支體也。朱子云。鄭忽先配後祖。陳鍼子譏之。楚圍亦言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娶妻亦先告廟矣。豈左氏據當時俗禮。非先王正法歟。考經文筵几於廟。聽命於廟。是女氏之廟。若上事宗廟。則男以事宗廟而娶。恐無不告廟之理。問名歸卜於廟。乃納吉。是納吉已告廟矣。豈有納徵親迎而不告廟者。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

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綬。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昏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醕子妙反。迎魚敬反。下以迎。同先悉薦反。昏音謹。醕音引。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酌而無酬酢曰醕。醕之禮。如冠醕與。

孔疏。無酬酢。直醕盡之而已。冠醕亦無酬酢。不名醕者。以禮敬之。不為飲也。其異者。於寢耳。

孔疏。冠醕于於廟。此醕在寢。案其在寢者。先告廟也。昏姻之事成於寢。壻御婦車。輪三周。

御者代之。壻自乘其車。先道之歸也。共牢而食。合昏而醕。成婦之義。異義引左氏謂天子諸侯不親迎。夫文王娶太姒。親迎於渭。又孔子答哀公云。合二姓之好。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冕而親迎。何謂已重乎。此天子諸侯有親迎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親迎之義。父以酒醕子。而命之親迎。男往迎之。女則從男而至。主人。女之父。壻來親迎。以敵禮待之。故拜迎於門外。主人就東階。初入門。將曲揖。當階北面揖。當碑揖。至階。三

讓主人升自阼階。揖。壻升自西階。北面奠鴈再拜。於時女房中南面。母在房戶外之西南面。壻既拜訖。旋降出。女出房南面。立於母左。父西面。誡之。女乃西行。母南面。誡之。是壻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謂壻降西階而出。親御婦車。婦升車時。壻授婦以綏。御婦車之輪三匝。然後御者代御之。婦至壻之寢門。壻揖婦以入。則稍西避之。共牢而食者。在夫之寢。壻東面。婦西面。共一牲牢而同食。不異牲也。醕。演也。謂食畢飲酒。演安其氣也。

登。謂半瓢以一瓠分爲兩瓢。謂之登。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醕。故云合登而醕。欲使壻親婦。婦亦親壻。所以體同爲一。不使尊卑有殊也。呂氏大臨曰。御婦車授綏。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則所以下之之禮盡矣。共牢合登。則所以親之之義見矣。下之則有敬矣。親之則有愛矣。愛敬禮之大體。而先敬後愛者。自異姓而合之。所以貴乎別也。故曰。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

存疑 陳氏祥道曰。異義云。戴禮說天子親迎。左氏說天

子不親迎。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之。鄭氏駁其說。而謂天子諸侯有親迎。然考之於經。著之詩。刺不親迎。而充耳以黃者。人君之飾。又文王迎于渭。韓侯迎于蹶。而春秋紀裂繻來。公羊曰。譏不親迎也。公子翬如齊逆女。穀梁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莊公如齊逆女。穀梁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凡此皆言諸侯親迎之禮。若天子則不然。趙氏謂王者之尊。海內莫敵。故嫁女則使諸侯主之。適

諸侯。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君而行親迎之禮。則何莫敢敵之有。夫子告哀公以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以魯有郊祀天地之禮。故云爾。非爲天子發也。左氏謂諸侯不親迎。公羊謂天子亦親迎。其說不能全與經合。當從趙氏之說爲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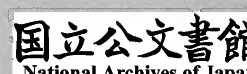
案親迎之禮。自天子下達。左氏謂天子至尊不親迎。先儒謂天子娶於諸侯。迎后使卿往而公監之。朱子亦謂古者天子必無親至后家之禮。惟鄭氏從公羊之義。謂

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而誰。周氏謂謂三年之喪。人道之終。親迎。人道之始。故皆自天子達於庶人。朱子亦謂天地。蓋通天子而言。況天子主祭於外。后主祭於內。即宗伯攝天地社稷之祭。要亦后為祭主也。而可不致敬於其始乎。然則親迎之禮。信自天子達。但天子迎之於館。諸侯迎之於境。大夫士庶迎之於家。異耳。陳氏祥道謂天子不迎於其國。則可。謂不迎則不可。又案執鴈有四義。取其順陰陽而往來。一也。不再偶。二也。

士用大夫摯為攝盛。三也。昏禮摯不用死物。故越雉而用鴈。四也。四者義可相兼。而於士昏禮。則以攝盛之義為主。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別彼列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子受氣性純則孝。孝則忠也。孔疏昏禮



得所則受氣純和生子必孝事君必忠孝則父子親忠則君臣正。是昏禮為諸禮之本也。孔氏穎

達曰昏禮必敬慎重正而後男女相親不然久必離也。

也。馬氏晞孟曰男女者夫婦之始夫婦者男女之終

始則成男女之別終則必能立夫婦之義由男女有別

以至於君臣有正其序如易所謂有男女然後有夫婦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以至於有君臣然後禮義有所錯

同。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

鄉射此禮之大體也。

朝直一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猶根也本猶幹也鄉鄉飲酒孔

氏穎達曰此因昏禮為諸禮之本遂廣明禮之始終。

馬氏晞孟曰冠以成人故為禮之始昏以繼後世故為

禮之本喪以慎終祭以追遠故曰重朝以教諸侯之臣

聘以成諸侯之好故曰尊習射尚功習鄉尚齒皆有飲

故曰和。葉氏夢得曰周官以嘉禮親萬民則先昏而

後冠此則先冠而後昏何也蓋冠者一身之始昏者萬

世之始。周宮垂於萬世則先昏。此言一身則先冠。不害其為序也。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筭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

禮也。見賢遍反。筭音煩。段音暇。按古本執筭上無婦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其為婦之禮也。孔氏穎達曰。婦

執筭棗栗段脩以見者。案士昏禮。舅坐於阼階。西面。姑坐於房外。南面。婦執筭棗栗進。東面。拜奠於舅席。訖。婦

又執股脩升進。北面。拜奠於姑席。是也。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者。案士昏禮。婦席於戶牖閒。贊者酌醴。置於席前北面。婦於席西東面。拜受。贊者西階上北面拜送。又拜薦脯醢。婦升席。左執解。右祭脯醢。訖。以柶祭醴。三。是也。呂氏大臨曰。婦人從夫。與夫同體者也。夫之所事。婦亦從之。所養。婦亦養之。故婦之於舅姑。猶子之於父母也。夙興沐浴。執筭以見舅姑。舅姑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明敬事自此始矣。故曰成婦禮也。方氏慤曰。婦沐

浴以俟見。所以致敬也。贊。即相者也。棗栗則品之潔者。以奠於舅。尊之也。段脩則味之美者。以奠於姑。親之也。贊醴婦。謂贊者以醴酌婦而勞之也。祭脯醢而不及牲。祭醴而不及酒者。又以婦禮始成而未備故也。馬氏
 晞孟曰。沐浴自潔。以重禮也。質明。平明也。贊者。贊助以
 行禮也。婦人質。用器不過於筭。其摯不過棗栗段脩而
 已。贊醴婦者。舅姑答婦亦必有贊也。婦必祭者。所以重
 舅姑之答已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贊醴婦。醴當作禮。聲之誤也。

案 醴婦如士冠禮之醴子。鄭注謂醴當作禮。下文又何
 以云祭醴耶。

存疑 陸氏德明曰。筭。器名。以葦若竹爲之。其形如筥。衣
 之以青繪。以盛棗栗段脩之屬。案士昏禮記。筭。緇被纁
 裏。無青繪說。注。筭。竹器。

無葦
 說。

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饋。明婦順者。供養之禮。主於孝順。

孔氏穎達曰。士昏禮。舅姑入於室。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鄭注云。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異尊卑。並南上者。舅姑共席於奧。其饌各以南為上也。呂氏大臨曰。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贊成祭。卒食。一酌。徹席。婦餽。明共養自此始矣。故曰明婦順也。

易家人六二曰。无攸遂。在中饋。婦人主中饋。奉養舅姑。是第一義。饋者。進食於尊之名。以特豚饋。合升而分

載之。明婦順也。成婦禮。方明婦順。是立言次第。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上。非惟特豚。案其說事或有之。而於經無所據。

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鄭氏康成曰。婦降自阼階。言既獻之而授之以室事也。降者。各還其燕寢。婦見及饋饗於適寢。昏禮不言厥明。此言之者。容大夫以上禮多。或異日。孔疏。士昏禮。婦見舅姑之

日。即舅姑饗婦。

孔氏穎達曰。舅姑共饗婦者。案士昏禮既言舅姑薦俎醢。以鄉飲酒之禮約之。席在室外戶之西。阼階。是舅姑所升處。今婦由阼階而降。是著明代舅姑之事也。適寢。謂舅姑之適寢。呂氏大臨曰。父老則傳之子。姑老則傳之婦。故冠禮。子始冠。著其代父之意焉。昏禮。婦始見。著其代姑之意焉。明所以冠所以昏者。其責在是也。故曰以著代。方氏慤曰。厥明。明日也。夙興。婦既饋舅姑矣。故厥明舅姑共饗婦焉。蓋報施之禮然也。

一獻與一獻熟之一獻同義。奠酬與奠酬而升歌同義。阼者。主人之階。子之代父。將以為主於外。婦之代姑。將以為主於內。故此與冠禮並言著代也。葉氏夢得曰。冠禮則責其為人父。昏禮則責其為人母。皆降自阼階以著代也。陳氏皓曰。厥明。昏禮之又明日也。昏禮注云。舅姑共饗婦者。舅獻爵。姑薦脯醢。又云。舅洗於南洗。洗爵以獻婦也。姑洗於北洗。洗爵以酬婦也。賈疏云。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仍無妨。姑薦脯醢。此說是也。但婦阼

舅更爵自薦。又云奠酬。酬酢皆不言處所。以例推之。舅姑之位。當如婦。見舅席於阼。姑席於房外。而婦行更爵自薦及奠獻之禮與。姚氏舜牧曰。饗婦與醴婦不同。醴婦是使贊執醴事。饗婦則舅姑饗之也。一獻奠酬之禮。據昏禮注云。舅獻爵。姑薦脯醢。是獻在舅也。又云。舅洗於南洗。洗爵以獻婦。姑洗於北洗。洗爵以酬婦。是獻在舅。酬在姑也。賈氏疏云。舅獻姑酬。共成一獻。孔氏疏云。舅酌酒於阼階。獻婦。婦受卒爵。婦酢舅。舅受酢。飲畢。乃酬。婦更爵先自飲畢。更酌酒以酬姑。是不特舅酬婦。婦又酬姑也。其說俱未詳明。玩此條重在著代。重著代。故先之以獻饗。然家人不事多文。且以尊臨卑。故饗唯一獻。

石 孔氏穎達曰。舅酌酒於阼階。獻婦。婦西階上拜受。即席。祭薦祭酒畢。於西階上北面卒爵。婦酢舅。舅於阼階上受酢。飲畢。乃酬。婦先酌自飲畢。更酌酒以酬姑。姑受爵奠於薦左。不舉爵。正禮畢也。姚氏舜牧曰。男女

不相授受。意饗婦時。尊卑皆有席。舅但執爵同姑獻於席上。不親授。婦拜受卒爵。更二爵。酢舅姑亦奠於席上。舅姑又復更爵奠於婦席上。故記禮者特下一奠字。奠安也。置也。見此獻酬但安置於席上。不親授也。崇其禮而又別其嫌若是。內則云。男女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此奠字一証。

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

于北洗。奠酬。鄭注。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者。獻酬酢以潔清為敬。奠酬者。明正禮成不復舉。凡酬酒皆奠於薦左不舉。賈疏。案記云。饗婦姑薦焉。注云。舅獻姑薦脯醢。設北洗。為婦人不下堂也。則是舅獻姑酬共成一獻。敖繼公云。饗婦不辭洗不拜洗。婦酢舅亦洗於北洗。獻酢用爵。酬用觶。各於其席前。舅拜於阼階上北面。婦拜於西東面。姑酬則於舅之席北。而奠觶於婦之薦西。婦取姑之酬酒而奠之於薦東也。案賈疏及敖說甚

今參鄉飲酒特牲少牢饋食之儀。蓋饗婦時。舅姑席在阼。舅南而姑北。婦席在戶牖間。舅獻酒。洗於南。洗不親授。洗升實爵。婦席前北面奠之。婦拜受爵於西。舅拜送爵於阼階。姑薦脯醢。婦升席祭。卒爵拜。舅阼階上答拜。婦答酌酢舅。洗於北。洗升實爵。亦不親授。於舅席前奠之。舅拜受爵。婦拜送爵。薦脯醢。舅升席祭。卒爵拜。婦答拜。姑取觶洗於北。洗實觶。酬婦於婦之席北。奠觶拜。婦席西答拜。飲卒觶。坐奠觶拜。婦答拜。姑實觶。婦之席

前北面。婦席西拜。姑坐奠觶於薦西。婦辭。坐取觶復位。姑拜送。婦北面取觶奠於薦東。此所謂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之禮也。舅獻婦則婦飲一爵。婦酢舅則舅飲一爵。姑酬婦則姑先導飲一觶。然後實觶酬婦。則婦奠之而不舉。所謂正禮成也。孔疏。舅酬婦。婦又酬姑。其說非是。姚說舅同姑獻。亦非禮不參之義也。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蕃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

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當丁浪反 委於偽反

積子賜反 藏才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室人。謂女妯女叔諸婦也。孔疏。女妯。謂壻之妹。諸婦。謂娣姒之屬。當猶稱也。後言稱夫者。不順舅姑。不

和室人。雖有善者。猶不為稱夫也。孔氏穎達曰。申重也。重加之以著代之義。所以重責其婦之孝順也。蓋藏。

掩蓋藏聚之物也。室人。是在室之人。非男子也。呂氏

大臨曰。婦禮。所以敬也。婦順。所以愛也。著代。所以貴也。

三者皆所以順舅姑。方氏慤曰。上下相從。謂之順。可

否相濟。謂之和。舅姑禮隆。故可順。不可逆。室人禮敵。故

雖和而不必同。絲所以成帛。麻所以成布。少而有所委。

多而有所積。物在下曰蓋。在內曰藏。成絲麻布帛。婦功

之本也。審守委積。蓋藏。坤為吝嗇。故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古之大孝。養志而已。雖有三牲之養。

而不能和其家人。則不足以解憂。其養也微矣。婦順舅

姑。何以異此。故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

次定禮記義疏 卷之四 昏義

昏義

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亦養志者也。養志者。順莫大焉。故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

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備者。行和當。事成審也。孔疏。行和當者。謂順

於舅姑。和於室人。當於夫也。成。絲麻布帛之事。審守委積蓋藏。是事成審也。 馬氏晞孟曰。

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和則有理。理則有義。有理義則家可長久。聖王所重者在此。

案 無不周浹為和。悉有處分為理。二者缺一便不順。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先悉薦反 芼莫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與天子諸侯同姓者也。案公宮。謂君之宮廟。

同姓祖廟未毀。則有服之親也。嫁女者必就尊者教成之。教之者女師也。孔疏。即詩所云。祖廟。女所出之祖也。孔疏。女出於君之高祖。則祭高

祖廟出於君之會祖。則祭會祖廟。公君也。宗室宗子之
祖父亦然。女親行祭。詩有齊季女。家也。孔疏與大宗近者於大宗教之。與小宗近者於小宗教之。婦德貞順也。婦言辭

令也。婦容婉婉也。婦功絲麻也。祭其所出之祖也。

魚蘋藻皆水物。陰類也。魚為俎實。蘋藻為羹菜。祭無牲

牢。告事耳。非正祭也。其齊盛用黍云。孔疏君廟應用牲牢。此非正祭。不用

正牲。則無稻粱。既用蘋藻為羹。則當有齊盛。以士特牲黍稷知之。君使有司告之宗子

之家。孔疏君釁廟使有司。知此亦使有司也。若其祖廟

已毀。則為壇而告焉。孔疏假令宗子為士。止有父祖廟。女與宗子同會祖。為壇告會祖。同

高祖為壇告高祖。

孔氏穎達曰。此更申明成婦順之事。祖廟

未毀。謂與君為骨肉。親廟有四。高祖廟未毀。除此。欲察

之女。教於公宮也。祖廟既毀。謂與君四從以外。同高祖

之父以上。其廟既遷。是祖廟既毀。此女則教於大宗子

之室。三月教之。其教已成。祭女所出祖廟。告以教成也。

未嫁之前。先教四德。又祭而告。欲使嫁而為婦。遵此教

而成和順也。又曰。內則。女子十年不出。使姆教成之。明

已前恆教。但嫁前三月。特就公宮之教。欲尊之也。張

子曰古者婦人亦須有教。教於公宮宗室是也。故知夙興夜寐。臨祭祀。事賓客。承尊長。馬氏晞孟曰。婦人以順為本。故先教之以德。德本也。言文也。容者。又其文之動也。功者。又其德之餘事也。四者備。則祭之以告其成也。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

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治。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嬪毗人反。御妻當作御女。按后聽內治。今本作內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六寢。而六宮在後。六官在前。所以承嗣施外內之政也。內治。婦學之法也。陰德。謂主陰事陰令也。孔氏穎達曰。此因昏禮而明天子與后各

立其官掌內外之事。法陰陽之所爲也。案宮人云。掌王之六寢之脩。注云。路寢一。小寢五。是天子六寢也。后六宮在王之六寢後。亦大寢一。小寢五。其九嬪以下。亦分居之。其三夫人亦分主六宮之事。或二宮則一人也。或如三公分主六卿之類也。六卿之官。在王六寢之前。其三孤亦分主六官之職。總謂之九卿。故考工記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是也。案九嬪職云。掌婦學之法。故知內治是婦學也。案內宰掌王之陰事。陰令。注云。陰事。謂羣

妃御見之事。陰令。謂王所求爲於北宮也。

呂氏大臨

曰。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正。天下之大義也。有家者。夫聽家之外治。婦聽家之內治。天子與后有天下者也。則不得不聽天下之內外治也。外治者。明章男教也。內治者。明章婦順也。婦順之法。德音容功皆是也。陽道者。夫所以正其室也。陰德者。婦所以宜其家也。刑于寡妻。至于兄弟。則正室之道。天子所理也。嚳彼小星。夙夜在公。則宜家之道。后所治也。鄭氏謂內治之道。婦學

之法。陰德。謂主陰事。陰令。其義然也。凡天子所聽皆外治。后所聽皆內職。至於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必如周南召南盛德之化。然後可致也。李氏曰。內宰以陰禮教六宮。又以陰禮教九嬪。又以婦職之法教九御。在王宮者不可不知禮也。如使后夫人九嬪世婦女御皆受教。皆知禮。德皆正。言皆順。無冶容。無廢功。無侈服。無喪道。則閨門之內。何有不肅。普天之下。何有不化。關雎之不淫。葛覃之節儉。樛木之無妬。螽斯之多子孫。

卷耳之輔助求賢。兔置之莫不好德。於斯見矣。王道安得不成乎。又曰。此經言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至於天官序。則世婦以下不言數。謂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世婦女御視大夫士。尚唯其人。則三夫人九嬪。官不必備可知矣。

存異 鄭氏康成曰。三夫人以下百二十人。周制也。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夏制也。合而言之。取其相應。象大數也。孔氏穎達曰。欲見其數相當。故以夏周相對為內

外。

案九嬪世婦女御。周禮雖設其職。未嘗實其人。自漢何之昏義始列之為數。鄭康成注小星詩及內則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孔穎達俱從而附會之。謂御見之法。各帥其屬。使九九相與從於王所。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此則注疏之背繆也。春秋之禮感而亂及於三古。漢唐之禮失而附會於六經。其不足信決矣。

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為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為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事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適直革反。見賢遍反。

釋義鄭氏康成曰。適之言責也。食者。見道有虧傷也。蕩者。條去穢惡也。孔氏穎達曰。此言男女之教不得則

日月爲之適食。左傳昭二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庚午之日始有謫。謫謂日之將食之氣。氣見於上。所以責人君也。故詩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又曰。此日而食。於何不臧。是不善而日食之。應也。呂氏大臨曰。男教陽事。上應乎日。婦順陰事。上應乎月。有不得。則謫見於天。爲之薄食。日食則天子爲之變。月食則后爲之變。素服自責。各正厥事。以答天變。明后與天子。日月陰陽相須而后成之義也。葉氏夢

得曰。日月之食。理所常有。必反之陰陽之事。躬自厚之。道也。朱子曰。日月之食。皆有常度。然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外夷侵諸夏。則陰盛陽衰。當食必食。雖日行有常度。而實爲非常之變矣。

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為后服資衰。服母之義也。

咨

衰七雷反。依注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父母者。施教令於婦子者也。故其服

同資。當為齊聲之誤也。呂氏大臨曰。以人倫推之。天

子脩男教。天下之父也。后脩女順。天下之母也。其德之

盛。必能以天下為一家。為天下父母。然後天下以父服

服天子。以母服服后也。方氏懋曰。服天子以父之義。

服后以母之義。言以其義而服之。非服之正。故檀弓謂

之方喪。

